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公司

股份公司机制转换与上市辅导

(修订版)

刘鸿儒题

中国金融出版社

提高上市公司素質
建立現代企業制度

劉鴻儒題

修订版前言

中国证监会、国家体改委分别于1995年八九月份再次强调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辅导要求。为此,我们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辅导工作中的新体会,对原书部分内容做了修改。重大修改体现在以下几方面:(1)删去原书中第五章第五节的税务会计全部内容和第二节中的“源于会计政策变更而致的调整”,充实第三节中关于增资配股、筹资介绍与评价等内容。(2)修改第八章中关于辅导时间的安排。考虑到拟改组企业或拟发行股票公司原有经营机制、各项制度的健全程度的较大差异性,对辅导的时间或日程做了些调整。(3)增列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法规,删去原书附录中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4)增加了《转制辅导报告范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报告》。

作 者

1996年1月于深圳

原 版 前 言

实践证明,股份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组织形式,是我国企业改革,特别是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关键所在。股份制改组,构建规范的企业经营架构,形成有效的企业经营模式,其最为重要的一点即是企业能否从根本上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更需如此。实现经营机制的转换对我国多数的企业,尤其是国有大中型企业,更为重要。由于其内部经营发展存在着一贯性和长期计划经济影响的延续性,因而,使得许多的企业转型而不转轨。这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产权不明,经营权与所有权没有真正地分离;(二)政企不分,企业无法真正地摆脱政府行政干预,不能摆脱对政府的依赖心理;(三)经营自主权无法落实,不能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场竞争能力差;(四)内部组织不健全,责、权、利不明晰;(五)财务、会计制度及内部监审制度不完善,等等。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对转制的要求则更进一步。一般说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由于存在着经营和社会的两大压力,受制于“手投票”和“脚投票”的双重“干预”,其从根本上转制的要求和呼声要更高一些,也更主动一些。深、沪两地许多上市公司的发展和实践证明了这一点。

如果说未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转换机制的多数工作集中于企业内部、企业与政府之间的话,那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则更侧重于社会影响效果,更侧重于按照我国现行的有关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股票发行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及以后出台的《证券法》等严格要求和约束其自身的行为,并使其规范。一般说来,现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运营中的不规范行为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

面:(一)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能真正理解股份制和证券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未能切实履行诚信义务,未能切实担负起对企业、对社会的责任。(二)公司未能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信息。(三)公司未按其股利分配政策分配股利。(四)公司募股资金未按要求使用,并接受监管。(五)公司年度和中期财务报告不符合规定要求。(六)公司内部监审制度不健全。(七)公司未充分考虑及照顾中小股东利益,等等。

以上种种不规范如若得不到及时的修正和更改,将给股份化后的企业的运营甚至股份制改革带来诸多不良的影响。针对拟改制发行股票企业所面临的诸多问题,国家体改委、国家证券委和中国证监会分别下达了《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试行转制辅导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上市辅导暂行办法》,要求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施“辅导期制度”。

辅导期分为转制辅导、上市辅导和日常辅导3个阶段。转制辅导又称上市前辅导,是指取得国家下达发行规模的企业或公司必须向地方政府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正式申请,在公开发行股票前6个月,聘请有资格辅导机构进行辅导。上市辅导指经证监会复审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辅导机构对该公司进行为期6个月的辅导。日常辅导是指在上市辅导结束后公司建立专门机构,设置专门人员或聘请辅导机构专门负责公司的经常性辅导业务。

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实施辅导的根本目的在于:(一)通过辅导,使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促进上市公司切实转换经营机制,严格按股份公司规范建立组织制度和运行规则,保证上市公司的质量;(二)通过财务、法律、经营机制及稽核制度等各方面的辅导,使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真正做到产权明晰,政企分离,形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新的经营机制;(三)通过辅导,使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严格按照市场规则募集股金,披露信息,分配股利,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和保障广大股东权益,保证证券市场的健

康发展。

本书是根据国家体改委、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实施辅导的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们在发行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并参考国外的一些做法,编著而成。全书共分八章,第一、二章主要论述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转换经营机制的重要性及其内容;第三章着重阐述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内部监控制度;第四、五章主要论述了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会计的实用技巧和操作要点;第六、七章从法律角度阐述建立规范化股份公司的基本要求和要达到的标准;第八章则是华夏证券公司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辅导的总体规划 and 实施方案;附录主要收集了国家颁布的股份制企业改制及上市中常用的法律、法规。

本书集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转制辅导、上市辅导和日常辅导的内容于一体,结合我们在实际发行工作中的经验与体会,力求实用简练,通俗易懂,以期为广大企业和读者所接受。

本书由员瑞恒先生任主编,许为民、阮宏来、张驰、王兴奎、刘渤、王汴京等参加编写。

由于当前我国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辅导工作尚处在初始阶段,各项法律、法规和办法均未正式颁发或出台,再加上我们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出现错误及疏漏之处,我们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期我们在今后再版中改正。

作 者

1994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经营机制转换	(1)
第一节 我国企业经营机制转换的困惑与探索.....	(1)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股份制改造的核心.....	(3)
第三节 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与转换经营机制的滞后性.....	(5)
第二章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经营机制转换的主要内容	(7)
第一节 改造企业产权结构,落实法人产权是转换经营机制 的基础.....	(7)
第二节 政企分开是建立有效产权约束机制的首要前提 ...	(13)
第三节 建立健全公司法定组织机构是转换经营机制的 组织保障	(22)
第四节 企业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机制转换的 根本目的	(36)
第三章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43)
第一节 决策层控制系统	(43)
第二节 经营管理层监控体系	(47)
第三节 监事会监控系统	(59)
第四节 内部审计监控系统	(63)
第四章 会计准则及其在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中的运用	(67)
第一节 会计基本假设	(67)
第二节 会计原则概述及运用	(71)
第五章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与会计操作实务	(85)
第一节 概述	(85)
第二节 公司组建阶段的财务与会计	(90)
第三节 公司营运阶段的财务与会计.....	(106)
第四节 主要财务指标及意义.....	(116)
第六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要	(124)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124)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12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	(127)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30)
第五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1)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分配	(132)
第七章	上市公司的法律规范	(135)
第一节	上市公司概述	(135)
第二节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法律约束	(137)
第三节	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法律问题	(139)
第四节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14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146)
第六节	上市公司证券欺诈行为的法律制约	(152)
第八章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转制及上市辅导方案	(155)
第一节	辅导总流程及主要内容	(155)
第二节	转制辅导操作流程及规划	(157)
第三节	上市辅导操作流程及规划	(16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2)
2.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206)
3.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223)
4.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229)
5.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235)
6.	《关于上市公司送配股的暂行规定》	(242)
7.	转制辅导报告范例——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股票辅导工作报告	(245)

第一章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的 经营机制转换

第一节 我国企业经营机制 转换的困惑与探索

我国企业,尤其是大中型国有企业,缺乏活力,经济效益低下是长期困扰我国经济的难题。对此,从1978年起,人们进行了长期的艰苦探索。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政府长期以来对国有企业通过行政手段进行管理,企业之间的经济往来不通过市场,而是采取物资调拨方式分配经济资源;政府行政命令、指令性计划、统购包销等一系列集中管理办法造成企业责、权、利分离,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端着“铁饭碗”在利益分配上相互攀比、看齐拉平。

在国家与企业关系方面,产权不清,国有资产无人负责,无法负责,企业被分割为各级政府的企业、各部门的企业。政企职责不分,政府过多地干预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978年,开始进行企业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遵循生产资料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改革思路,给予企业更多的人、财、物,产、供、销自主权,使企业责、权、利结合起来,逐步把企业办成相对独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

然而,几年的实践,大中型国有企业仍然缺乏活力,国家仍然干预过多,企业生产、销售自主权仍很有限,仍受指令性计划控制;企业人事、干部任免仍受行政机关干预;企业利润大部分上缴。国家给的自主权随放随收,弹性很大,很难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企业缺乏扩大

再生产的后劲。

80年代后半期,各种经营责任制在企业中开始试行、起步。主要形式包括租赁责任制、资产经营责任制、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最典型、推广最普遍的是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制有很多优点,如:(1)使两权分离,减少国家干预,在较大范围内企业能自主经营;(2)国家与企业关系较为固定,在合同关系下,双方责、权、利较明确;(3)承包后,投资主体转向企业,可促进企业自我积累,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和挖潜增产,提高经济效益;(4)承包后可加强企业自我约束;(5)能较好地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保证国家财政收入,企业和职工还能多得;(6)使企业面对市场,提高竞争能力。总之,承包制使企业有了一定的压力、动力、利益和风险。但承包制也存在着无法克服的弊病:(1)国家仍然牢牢地掌握着企业所有权,只授予企业部分经营权,行政干预随时会出现;(2)承包合同的签订采取“讨价还价”方式进行,缺乏客观标准和规范性。企业压低承包基数,使国家容易蒙受损失;(3)权责不平衡,国家与企业签订合同后,取得固定收益,而风险则全在企业 and 承包者身上;(4)生产经营的周期性、价格因素等变化大,而确定上缴基数不变或递增包干,合同难以实现;(5)合同本身是软约束,企业只负盈不负亏;(6)承包中,企业行为短期化,承包期内,企业拼人力,拼设备,企业发展后劲不足;(7)承包制默认了不合理的经济结构和企业行为,不利于企业在同等条件下竞争;(8)承包制只能在企业内部经营机制上有所变化,不能解决整个社会资源合理配置问题,等等。

承包制的根本缺陷在于企业只有部分经营权,没有法人财产所有权,企业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法人。总而言之,以两权分离为基础实行的国有企业改革产生如下矛盾:在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中,若强调所有权的直接约束作用,就很难从根本上克服国家对企业的直接干预;若强调企业经营权的独立性,就等于毫无根据地把国有财产分给了企业领导人或工人。至此,国有企业的经济体制改革陷入困境,从而引发了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内经济理论界和实际经济部门对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突破口问题的大讨论。

国有企业急于摆脱缺乏活力的困境,提高经济效益的巨大压力及对企业经济体制改革出路问题的讨论,最终导致政府对国有企业产权组织方式的重新审视,并决心把国有企业改革的思路从简政放权、政策调整转到制度创新上来,转变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上来。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的《决定》明确指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第二节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 股份制改造的核心

股份制又称股份制经济或股份经济。它是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生产要素集中起来,统一使用,合理经营,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组织制度。与原国有企业产权构造不同,在股份制企业,企业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利益主体在两个以上,各利益主体所提供的生产要素份额是进行收益分配的基本依据,各利益主体在该经济组织中所享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与他们各自提供的生产要素份额相对应。从经济意义上讲,股份制具有以下5个一般特征:

(1)股份制在形式上是一种各产权主体的联合经济形式。股份制企业的资产是各个参股者或者股东联合所有,他们都是股份制企业的所有者。

(2)股份制的高级形态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票为基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是建立在发行股票的基础上并以此来筹集创办企业所需的资本,股票的发行和买卖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出标志。股票是资本所有权的一种凭证,股东是产权的终极所有人。由于股票可以在市场上自由兑现——交易,因此使得股东放弃对资产实际的占

有、支配和处置权产生了可能,为企业摆脱终极所有者对企业的直接干预创造了条件。

(3)股份制企业资产的终极所有权与企业法人所有权相互分离。这是股份制的显著特征。股份制企业中为数众多的股东不直接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而是由一个具备专业技能的经理阶层专门从事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4)股份制企业只具有有限清偿责任。股票持有者在股份制企业破产时最多损失购买股票支付的全部金额,而不必用除此之外的自有资产抵偿企业的债务。

股份制企业在经营机制上具有如下特征:

(1)拥有了规范的法人财产权和法人地位,具备行使民事权力的能力和承担民事责任的基本条件。

(2)出资者及其权利义务由法律严格规范,与企业的经济关系明确,避免了双方间的行政关系;企业内部各利益主体之间通过产权关系(此处所指产权关系是指股份制企业中股权、法人产权、具体经营管理权之间的关系),形成了强有力的约束。

(3)组织结构科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工明确。

(4)企业能且仅能根据市场自行进行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其债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5)企业可以自主决定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制度;自主决定员工的工资、奖金和福利分配。

(6)为了保证资产运营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公开性,企业不得不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内部审计监控等控制体系,保证了企业资产的营运始终处于有效的监控之下,最大限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股份制企业在经营机制上具有优势,使企业获得了充分的活力,为企业提高经济效益提供了充分的可能空间(其所以说“可能的空间”是因为股份制企业具有提高资产营运效率的内在动力和外在工作压力,促使其不得不提高经济效益,至于能否实现还要看经营者的经营

手段)。

1994年7月,国家体改委、国家证券委联合发出《关于对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公司试行转制辅导的通知》(草案),在该《通知》中将股份制企业经营机制上的特征列入拟股份改组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通知》将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概括如下:

(1)法人财产权得到落实,公司具备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的条件;

(2)已实行政企分开,建立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明确出资者及其权利、义务;

(3)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工明确,已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4)根据市场自主进行经营决策、投资决策;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5)按照新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稽查、内部审计制度完善;

(6)自主决定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用工制度;自主决定工资、奖金和福利分配办法;

(7)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切实承担起对投资者的责任。

上述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也正是我国改革经济管理体制所应达到的最终结果。由此看来,股份经济是我国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解放企业活力的一条可能的有效的途径。

第三节 企业的股份制改造与转换 经营机制的滞后性

股份经济又是一种由法律来严格规范的经济组织形式,有关公司制度的法律,尤其是《公司法》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运作、组织机构、管理原则、合并、分立、清算、信息披露等各个方面都有严格的规范。

严格来讲,在股份经济的理论与实践上,通常只涉及法律及营运效率方面的问题,只要依照有关股份公司的法律去设立与运作,则不应该产生经营机制滞后的问题。国外少数几个实行上市辅导期制度的国家与地区,对股份公司辅导的着眼点也只限于对企业某些违法现象的监控,帮助企业建立内部管理控制及稽核制度等,其目的在于帮助企业提高营运效率。但是我国的股份制试验中,企业经营机制滞后问题却显得越来越突出。大多数股份制试点企业,虽然经过股份制“改制”,但是未能真正“转制”,公司面貌改变不大,行政干预仍然严重,内部机制如故。其主要表现为:公司法人制度并未真正建立起来;公司有效的产权约束机制没有真正实现;企业组织管理机构运作不科学;企业劳动用工、工资制度实际上还是老一套等。这种经营机制严重滞后的现象阻碍了我国股份制改革的深入发展,成为我国股份制经济实践中的最大“中国特色”。

导致我国股份制改革试验如此现状的主要原因概括来讲有两个方面:主观上来讲,几十年来,人们已习惯于原有的经济运作方式,形成了思维定式,对现代企业制度的认识并不深刻,也不全面,无论是政府部门,还是企业都没有从根本上意识到在改制过程中自身角色的实质性变化;多数公司的领导并不十分了解股份制的实质内容及运作方式,只热衷于借这种形式来筹措资金,而企业运作上仍然是老一套。客观上讲,我国经济体制的深层次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各方面的问题相互矛盾,相互制约,企业的内外部关系难以理顺,导致企业形式上虽发生了变化,但运作上却只能按原有的方式进行。由此看来,我们在股份制改革实践中一方面要依法规范对企业进行股份制改制,同时还必须有针对性地对其进行经营上的转制。

第二章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经营机制 转换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改造企业产权结构,落实法人 产权是转换经营机制的基础

一、产权构造与企业法人产权

股份制企业的首要特征是企业具备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果一个企业不能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力,并承担民事责任,那么就不能称其为真正意义上的法人。

所谓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是指法人以自己依法拥有的财产去行使民事权力,并承担民事责任。换句话说,如果并不真正拥有独立的财产权,那么行使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就无从谈起。例如甲乙两公司就合同违约赔偿问题进行诉讼,假设甲公司应负赔偿乙公司一定金额的民事责任,但甲公司对自己的资产并没有法人所有权,那么很显然,甲公司就无法承担该项民事责任,而只能由其真正所有人负担连带责任。由此可见,法人财产权是企业享有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本条件。

财产权又称资产所有权,它的具体内容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的产权是指对资产的权力,包括对资产拥有的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即物权。广义的产权则包括物权及股权、法人产权和债权等层次。在不同的经济组织形式中,产权构造是不同的。

国有企业的产权结构是以一元化为特征的,即国家掌握着企业的占有、收益和处置权,即狭义上的产权——物权,企业本身只有部

分经营权而没有所有权,所以企业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法人,不具备行使民事权力、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正如第一节所述,在这种产权构造下,必然产生如下矛盾:若强调所有权的直接约束作用,就无法从根本上克服国家对企业的直接干预;若强调企业经营权的独立性,就等于毫无根据地把国有资产分给了企业领导人或工人。这就是长期以来国有企业缺乏活力的根本原因。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构造是以产权发生分离、独立出法人产权为特征的。在股份制企业中,财产所有权分离为法人产权和股权,即广义上的产权,由此产生了“股权→法人产权→经营权”三级权力结构。在这一结构下,出现了“股东→董事会→经理(企业家)”三级主体。无论股东是国家、集体或个人,作为产权的终极所有者实际上已放弃了对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支配权,不能直接干预企业经营,只能通过股东会,以选举董事的方式间接影响董事会的重大决策;法人产权集中于企业,既不给企业家,也不给职工,而是集中于企业董事会,董事会作为企业产权的载体,代表股东利益,它承担风险和责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其社会地位、名誉、收入与其经营状况相联系,但他本身并不能承担盈亏风险。

法人产权作为终极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媒介,使企业具备了独立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了构造适应市场经济的经营机制基础。具体来讲,解决了4方面的问题:(1)国有资产授予或委托企业法人后,国家不能随意收回和平调;如果企业的资产是由各投资者投资形成的,任何一方不得任意抽回投资或股份,以保证资产的统一性,使企业能够正常运行;(2)企业法人对其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使用权和处置权,企业有权对资产进行出租、转让、租赁、承包和投资等;(3)企业对经营的资产有充分的受益权,各种资产经营收入均表现为企业盈利,在完税后,剩余部分归企业自行支配;(4)企业对所经营的资产具有法人所有权,承担经营风险,承担破产、清偿责任,国家对企业法人的债务不再承担无限责任,因此,国库就不再成为企业法人债务的后盾。这样,企业就具备了自主经营的动力和

压力,具备了自我积累、自我扩张、自我约束的经济基础。

二、落实法人产权的主要内容

以上我们分析了企业法人产权在企业经营机制中的地位与作用,然而对我国企业来讲,更为重要的还是落实法人产权工作,其最基本的两项工作是明确产权归属和做好资产评估与核定,我们可以简单地将之概括为企业股份的划分与确定工作。

股份的划分与确定,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细致做好准备工作

现有企业股份的划分与确定,首先要搞好现有企业总资产的清产核资评估准备工作。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工作规范性、专业性都很强,直接影响国家与股东的利益,所以必须组建一个核资评估委员会,最好由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金融税务部门、司法公证部门、会计师事务所、上级主管部门、企业负责人、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核资评估委员会开始正式工作前,应明确评估内容、思路、具体方法、要求事项、时间进度等;应设计好评估表册;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国家有关法规、条例、独立法人证明文件、资产与债务明细清单、财务帐目、统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等。

(二)全面进行清产核资

搞好清产核资要摸清 3 个底数:

1. 企业生产资料的底数,包括固定资产、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和燃料等;
2. 资金的底数,包括债权、债务、贷款、流动资金和利润留成等;
3. 建厂投资来源底数,包括国家投资、法人投资、集体合资和联资等。

通过财产清理,查阅帐目,了解企业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国家资产是否完整,财务收支是否合理合法,做到心中有数,为下一步资产评估做好准备。

(三)严格进行资产评估